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103执10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住所地：南昌市站前路96号天集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0588289430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6月10日生，汉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43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1980年6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身份证号码：360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赣0103民初766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4月17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学飞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县莲塘镇莲塘南大道479号安心小区住宅区4栋二单元6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审判员 吴胜辉
审判员 章辉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张 瑾